

关于十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为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战和脱贫攻坚战；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促进

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3610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7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71153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77.9%；非税收入完成222457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65.9%。分级次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9293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73%，占调整预算的100%；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7778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75.6%；五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6539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75%。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86240万元，增长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重点报告2020年市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101110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293万元；转移性收入691814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31300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76.6%。其中：国内增值税完成72463万元；改征增值税完成14106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1187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7857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7635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23786万元；契税完成30660万元；其他税收完成4292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87993万元，恢复至2019年的65%。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2259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

付收入 3602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531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2198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5215 万元；调入资金 3014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00 万元；上年结余 5868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01110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66539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3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215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539 万元。分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99 万元；国防支出 16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3252 万元；教育支出 915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8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654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05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39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384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7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34 万元；金融支出 171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53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13 万元；其他支出 94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80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7 万元。

转移性支出 29353 万元，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上解省级支出 23312 万元，结余 6041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15215 万元，主要是省政府转贷的再融资一

般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

2020年，市本级收支相抵，结余6041万元。其中：结转2021年安排支出5991万元；净结余5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与调整预算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一般转移支付实际执行数增加了市对县（市）区专款补助支出，以及省下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区级，减少市本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二是年底将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以及不需安排支出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能力；三是因疫情减收增支，将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到收回历年结余资金中列支。以上数据为快报数，待省对市本级2020年度决算批复后，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57218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收入242863万元；转移性收入214355万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的主要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880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625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8416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21万元。

转移性收入的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6595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05660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50592万元）；调入资金1359万元；上年结余741万元。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57218万元。其中：市

本级基金支出 392807 万元；转移性支出 263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068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支出的主要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28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6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592 万元；其他支出 5622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51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5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42 万元，调出资金 25701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5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998 万元；清算收入 1079 万元；转移性收入 681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58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6 万元；转移性支出 2402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6442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2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9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54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4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44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29 万元。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34019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46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77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125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978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316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068万元。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0406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由于落实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落实减免缓政策短收等因素，我们按要求对当年市本级政府四本预算收支进行了调整，调整报告已经法定程序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近年来，由于经济持续下行，国家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全市财政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史无前例，使原本处于“紧平衡”状态的财政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为维系财政平稳运行，全市财税部门迎难而上，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此基础上更加注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涵养税源，保住实体经济，稳住经济基本盘。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

算刚性约束，压减一般专项资金 1.83 亿元，集中清理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账户资金 1.03 亿元，腾挪财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上级减收增支补助等各种方式，筹措资金 20.16 亿元，确保全年预算平稳运行。四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抢抓国家特殊政策窗口期，全力以赴做好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争取工作，确保各项惠企利民补助资金落实落地。2020 年全市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其中中央、省直达资金 84.42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2.94 亿元）。五是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31.7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8.65 亿元，有力保障了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2、优化财政服务供给，支持实体经济疫后重振。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通过“减、缓、纾、稳、保、统”，打出了一套推动我市经济疫后重振的组合拳。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0 年全市累计减免税费 47.7 亿元，其中新增政策减税 19.2 亿元，减免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项社会保险费 12.49 亿元。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8847 万元。二是缓冲流动性压力。将支持各县（市）的重大产业基金 4.8 亿元、原投放区的市级调度资金 1 亿元延期半年收回；按政策延期入库

招拍挂土地出让收入 23 亿元，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三是纾解企业融资困难。将“过桥资金”年息由 4.35%降低至 2.175%，为 27 家企业周转资金 5.28 亿元；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费减免政策，为小微企业办理免担保费业务 3.62 亿元，节省财务费用 1014 万元。四是支持稳岗就业。拨付资金 5.57 亿元，及时足额落实稳岗补贴、务工人员返岗补贴、交通补贴和就业补贴。五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6.12 亿元，兑现政企合作“1+5”战略协议，支持双星东风环保搬迁、东风小康扩能迁建、东风 44 厂片区转型升级搬迁等项目实施。六是统筹推进融合发展。整合资金 1 亿元，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贴息、担保等手段，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安排资金 5899 万元，支持我市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和旅游资源推介宣传；筹措资金 150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和平台建设；拨付资金 1095 万元，对外贸骨干企业和商贸物流企业给予奖励，不断提升我市跨境贸易服务水平。

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压减支出、盘活存量、统筹专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兜牢民生底线。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3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6%，增长 12.4%。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资金。坚持人民至上，统筹资金 10.53 亿元，用于确诊病人治疗、困难群众救助和兑现疫情防控相关人员补助；及时拨付资金 2.47 亿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市场应急保供；筹措资金 32.17 亿元，

确保我市防控物资购置及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实施。支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62.59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民生兜底政策；安排资金 2.61 亿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资金 5493 万元，落实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及高龄、经济困难、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教育补短板资金 7004 万元，统一城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实现城区义务教育教师“同岗同酬、同城同待遇”；安排资金 6980 万元，落实全学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免学费以及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等政策；筹措资金 2.88 亿元，支持车城高中、柳林中学、汉江技师学院、高级职业学校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5.2 亿元，支持十堰高铁站站前广场、十西高铁、郧武快速路和武当路复线一级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1.7 亿元，加快推进公租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安排资金 1.5 亿元，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十堰建设；统筹资金 2.1 亿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打造“花园城市”，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财力保障。

4、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精准扶贫资金投入，严格落实“一摘四不摘”脱贫攻坚政策要求，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在今年财政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52 亿元，

确保财政扶贫投入力度不减。整合各类专项资金 62.68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统筹财政支农资金 4600 万元，专项支持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特色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密切关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把防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规范举借政府债务投资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和动态监控机制。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全市申报再融资债券 58.18 亿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45.7 亿元。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将市属国企国资和转企改制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性资产有序整合，支持市国投集团隐性债务重组，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支持化解金融风险，采取市场化方式消化不良贷款，积极推进工行十堰分行 63 家企业 21.5 亿元不良贷款债权包处置工作。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70.6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3.65 亿元，均控制在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83.05 亿元和 155.67 亿元以内。总体来看，目前我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绿色生态市”建设，坚决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 3.36 亿元，重点用于龙洞沟污水处理厂、神定河水质净化、泗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5 改污”工程，以及城

区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7.38 亿元，支持百二河生态修复、神定河流域、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统筹资金 12.49 亿元，用于节能减排治理和新能源车生产企业奖补，支持市公交集团、市环卫局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环卫车，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5、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和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健全完善现代公共财政体系。继续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和资金统筹，不断增强财政调控和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规范市与区之间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区级加快发展的积极性，稳步推进了城区教育、环卫、生态环保、土地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调整主城区财政管理体制，扩大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推进城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国有资产分类改革。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摸底，实行国有资产分类集中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划转程序，完善资产处置方案，不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工作。加强财政监督。搭建预算执行动态短信监控平台，实时向市本级预算单位推送财政资金支付动态，国库集中支付实现“闭环管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清理盘活财政存量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在全省考核中位列第二名，获省政府奖励资金 1000 万元。自觉接

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探索建立了财政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对我市财政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方面的审查；根据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反馈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和说明；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和意见，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和减收增支巨大压力，全市财政部门锚定目标，逆势而上，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助力疫情防控总体战和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民生领域得到有力保障，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成绩来之不易。但是，应对新时代财政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冷静审视财政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我们也清醒的看到，持续推动完善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制度体系仍面临诸多困难、矛盾和问题。今后我们将通过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机制、强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根据对当前经济形势研判，2021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收支矛盾比 2020 年将更加突出。收入方面，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更大空间；国家持续推动的“一带一路”、

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乡村振兴等发展战略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将为财税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市“商乘并举、油电并重”的汽车产业格局正在加速成型，政企合作“1+5”战略协议的实施，东风小康乘用车项目、吉祥房车、易捷特新能源车等重大项目投产，将为地方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百二河生态修复工程、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十西高铁、十巫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将成为新的财税增长点。但我们也应看到，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陷入二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外需乏力；实体经济发展仍较困难，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财政减收压力巨大。支出方面，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增加较快，地方政府债务、PPP项目分别进入还本付息和政府付费高峰期，疫情防控常态化、统筹城乡发展、生态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高质量发展社会事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支出需求不断加大，既要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又要加强财政运行监管防风险，确保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政运行压力极大。

（一）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

面对当前的经济社会形势，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大力提质增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不断健全完善财政治理体系；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和保障重大政策支出；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能力，积极盘活财政资金，全力支持市级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2021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8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24900 万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21%。需要说明的是，按原城区财政体制，2021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386300 万元，增长 2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市主城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十政发〔2020〕21 号），换算成新体制，预期目标为 224900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818560 万元（含上级转

移支付补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249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59366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预计 131400 万元，可比增长 30.6%；非税收入预计 93500 万元，可比增长 9.7%。

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219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223 万元；体制上解收入 170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041 万元；调入资金 120189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由于一般转移支付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受中央、省政策性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待省决算批复后，将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818560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56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60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52 万元；国防支出 321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268 万元；教育支出 880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9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9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60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42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6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7 万元；金融支出 2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4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5 万元；预备费支出 7800 万元；其他支出 5039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187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向省级上解支出 26000 万元。

2021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277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72 万元，下降 5.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33830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6601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73730 万元。

本级基金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3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7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0000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3383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62100 万元；其他支出 737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万元；调出资金 12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10 万元。其中：

利润收入 46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3 万元；清算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转 681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81 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0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18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4969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59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8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90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06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78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237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938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10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8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989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73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59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233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5587 万元。

三、2021 年重大支出政策

保障各类重大改革政策实施。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落实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导致减收的单位，给予经费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城区教育、环卫、生态环保、土地等事权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后续工作，确保改革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稳妥有序推进其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科技创新和发展以及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4056 万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580 万元。支持现代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发展，安排市级商贸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5 万元。支持旅游业发展，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800 万元。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经济发展重大战略，积极筹措资金，兑现政府与东风公司“1+5”战略协议，支持东风小康、东风装备公司、东风 41、43、44 厂片区整体搬迁和易捷特新能源车项目建设。继续通过武当产业基金、重大产业发展基金、市级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做大做强、转型发展支持力度。

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安排资金 14764 万元，设立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继续安排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化专项 1500 万元、农林水事务和粮食产业化专项 1163 万元，统筹用于美丽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农业补短板以及产业强农计划等方面。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安排生态环保专项 3368 万元，重点用于工业企业污染减排、生态文明项目创建及环保能力建设。统筹安排城市污水治理专项 1.5 亿元，支持神定河、泗河污水处理厂

提标扩能、运营维护、尾水净化及垃圾处理厂渗漏液等项目实施。安排垃圾焚烧项目支出 1800 万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百二河生态修复、龙洞沟污水处理厂、“5 改污”项目以及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加强城市及基层社会治理。安排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12620 万元，用于新增道路维护和市政工程建设；安排 PPP 项目资金 57729 万元，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机场公路、林荫大道一号线、“7+1”立体过街工程等 PPP 项目政府付费；安排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专项 2326 万元。加强社会管理，安排人大代表走访选民、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经费 3932 万元。着力打造平安十堰，安排专项资金 8226 万元，支持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政务安全可靠办公系统建设。支持城市交通建设，安排城市公交集团公益事业补贴及新能源车租赁补贴 6680 万元、武当山机场航线及运营补贴 2.5 亿元。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各学段教育“免、补、奖、助”等教育扶贫政策资金，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继续安排教育补短板资金 7004 万元，确保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9000 万元，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化解历史债务。积极筹措资金，推动郧阳中学、市一中、东风高中改扩建，加快湖北汉江技师学院、东风技师学院建设。

强化社保民生政策兜底。按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

准至人均 580 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地方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按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社保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扩大就业。继续实施稳岗补贴，减少失业，稳定就业。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保障市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安排资金 49187 万元，用于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积极申报发行再融资债券，确保到期债务本金及时足额偿还，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认真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

四、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改革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

紧盯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加大税源监控，做实财政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禁止收取过头税和违规提高收费标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合理增加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存量资金的规模，统筹当年

预算与中期支出规划，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筹措可用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严控开支，按照能缓则缓、能减则减、能压则压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年初预算安排以外的支出，从严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从严控制重大项目超概算建设，从严控制新上项目。集中财政资源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配置，向民生保障、乡村振兴、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倾斜。

（三）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冲企业经营困难，进一步发挥好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投资推动作用，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和投入方式，聚焦先进制造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支持做稳做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落实好支持创就业政策，统筹用好创就业奖补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企业稳岗就业，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进一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政府

采购、政府投资评审、政府投资基金等财政服务供给，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四）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统筹力度，将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积极推进构建预算管理一体化，逐步实现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财务报告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管理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评估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进一步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向市人大报告财政重大事项，扎实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支出管理和相关政策上下功夫。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完成今年预算目标

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推动十堰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11日印

共印450份